

【稅法】

1. 何謂稅捐法定主義？
2. 何謂稅捐民主原則？
3. 稅法與憲法之關係？
4. 近來政府財政困難，有人提倡應該對富人加稅，例如提高所得稅稅率，你是否支持？
5. 近來政府財政困難，有人提倡應該調升營業稅稅率 1%到 2%，你是否支持？
6. 現在房屋稅、土地稅、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對房屋及土地都是依據公告標準價值課稅，與實價有一段距離，有人提倡應一律改採取「實價課稅」？你是否支持？

【國際法】

1. 台商遠赴海外從事投資活動，他們通常在投資前均需對地主國之投資環境進行評估，你認為他們的評估標準為何？
 - A1. 1. 是否具有相當規模的國內市場？
 2. 是否能夠降低勞力成本？
 3. 是否提供相關之優惠措施？（如稅捐優惠）
 4. 是否建立公正的司法制度？
 5. 政治環境是否穩定？

2. 我國政府究可採取何種策略，以促進台商之投資權益，於地主國境內獲得有效保障？
 - A2. 1. 與地主國政府維持良好的雙邊關係。
 2. 考慮簽訂雙邊條約，明訂投資者可以享有之權利，以及地主國應該承擔之保護義務。我國政府於近年間，分別與日本、紐西蘭和新加坡，分別簽訂投資協議、經濟合作協定、以及經濟夥伴協定即屬其例。

3. 我國投資者與地主國間若發生投資爭端，究可藉由何種方式解決？
 - A3. 1. 由雙方依談判解決。
 2. 由地主國之法院裁決。
 3. 若我國與地主國間曾簽訂雙邊協定，允許由投資者與地主國政府間，依國際仲裁解決，則訴諸於國際仲裁法庭裁決。
 4. 若我國與地主國間維持有正式的外交關係，或雙方曾簽署投資協定，則我國可與地主國政府進行談判解決，或訴諸雙方同意之國際仲裁。

4. 何謂自由貿易協定？

5. 何謂 ECFA? ECFA 對台灣之利弊？

6. 目前美國宣布將對台灣與中國大陸之太陽能產品課徵反傾銷稅,何謂反傾銷稅？

【企業法】

1. 請說明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在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正式啟用「創櫃板」的目的為何？由於登錄「創櫃板」的公司，並不是公開發行公司，則其透過「創櫃板」籌資的金額是否應該受到限制？

A1. (一) 設立「創櫃板」的目的

1.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發展

由於我國有為數眾多之微型創新企業，雖然公司資本、營業規模甚小且缺乏資金，但具有創意且未來發展潛力無窮，亟須扶植其成長茁壯，同時亦可成就創意創業有較多成分的產業發展，進一步擴展台灣經濟發展中小企業的角色及貢獻。

2. 厚植我國經濟未來發展之基石、利於國家未來產業發展

「創櫃板」主要係取其「創意櫃檯」之意涵為命名，係定位為提供具創新、創意構想之非公開發行微型企業「創業輔導籌資機制」，提供「股權籌資」功能但不具交易功能。

(二) 登錄「創櫃板」公司籌資金額的限制

1. 創櫃板增資股份之來源係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時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予員工及原股東認購而其未認購之部分；若為籌備處辦理募集設立，則為公司發起人依公司法第 132 條規定不認足公司股份之部分。

2. 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辦理登錄創櫃板前之現金增資或募集設立，提出透過創櫃板供投資人認購之股本面額不得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但受輔導公司或籌備處於申請登錄創櫃板時已取具推薦單位之推薦函或「公司具創新創意意見書」者，不受上開不得逾新臺幣 1,500 萬元之限制。

2. 味全公司因以低價向大統長基公司購買的油品有添加銅葉綠素，導致味全公司所生產及改包裝的油品亦添加有銅葉綠素，造成味全公司的油品全面下架，消費者亦向味全公司要求將所購買的油品退貨，造成味全公司的損失。請說明味全公司董事長魏應充對於採購問題油品的案件，是否應對味全公司負賠償責任？

A2. (一) 公司負責人之義務及責任

公司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因此，魏應充對味全公司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二) 若向大統長基公司購買的油品的決策，依公司分層授權規定，屬於董事長的職權，魏應充因明知大統長基公司的油品遠低於一般成本，而仍決策購買，可能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三) 若向大統長基公司購買的油品的決策，依公司分層授權規定，不屬於董事長的職權，則可能涉及董事長或董事是否善盡其監督義務的問題。

3. 台新金控公司在 2005 年 7 月，以 365 億元標得彰化銀行 22.5% 股權，成為彰化銀行的最大股東。財政部則成為彰化銀行的第二大股東。本來台新金控公司想透過台新金控公司與彰化銀行進行股份轉換，將彰化銀行完全併入台新金控集團，但後來因「扁案」發生而受阻。最近台新金控公司又計畫直接由台新銀行與彰化銀行進行合併的方式，由彰化銀行吸收合併彰化銀行，但遭財政部強力反對。面對這樣的發展，有立法委員提出可由公股主導的銀行與其他公股主導的銀行進行「公公併」，由一家公股主導的銀行與彰化銀行進行整併，此種看法是否適當？

A3. (一) 從自由市場的角度，公股整併應由市場機制決定。

(二) 公股整併應經過適度規劃，不可貿然推動。例如由公股主導的銀行若要列入整併對象，其業務狀況應該具有互補效果，可以達到綜效為首選。

4. 1997 的亞洲金融風暴，以及 2001、2002 的安隆公司 (Enron Corporation) 弊案等金融危機所造成的影響，使得公司治理、企業責任等議題，逐漸受到各國之重視。OECD 於 2004 就公司治理之基本原則揭示以下原則：

一、確保一有效公司治理之架構；

二、股東之權益極重要之所有權功能 (機構投資人表決權行使之架構)；

三、股東受到公平對待 (全部股東之公平對待，以及權利被侵害時的救濟管道)；

四、利害關係人 (股東、員工、客戶、上下游廠商、銀行、債權人) 之角色；

五、資訊之揭露以及透明化；六、董事會及監察人等責任機關之強化。

請問我國現行公司法在上述原則的規範架構如何？

A4. (1) 公司法對公司監督有兩道保障：公權監督 (行政監督、司法監督組成)，自治監督。關於公司財產之監督，公司法設立前有資本額查核的事前監督，設立後有相關的事後監督。

A 公 20 (年終帳表之查核)

公司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將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公司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其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簽證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適用之。

前項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準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第一項書表，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查核或令其限期申報；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時，各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妨礙、拒絕或規避前項查核或屆期不申報時，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B 公 118 (有限責任股東之監督權)

有限責任股東，得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時，查閱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情形；必要時，法院得因有限責任股東之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對於前項之檢查，有妨礙、拒絕或規避行為者，各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連續妨礙、拒絕或規避者，並按次連續各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C 公 245I (檢查人之選派及權限)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自治監督

D 公 218、219 (監察人之檢查業務權、查核表冊權)

218I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219I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E 公 214 (少數股東對董事之訴訟：防止董監狼狽為奸)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監察人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

F 公 245 (少數股東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之情形)

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人，檢查公司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

G 防止內線交易，如：公 167 股份回籠之禁止，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公司資金流動固化，防止內線交易，和避免股東權益受侵害。

H 公 197 (董事之當然解任與股份之申報：對股份轉讓自由之限制)

董事之股份設定或解除質權者，應即通知公司，公司應於質權設定或解除後十五日內，將其質權變動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5. 近來網路個資外洩事件（如：PChome 購物網站之客戶個資外洩）使得個人之過去購買記錄，個人資料，包括身份證字號、信用卡號碼…等之外洩，造成龐大損失。如：5月13日晚間一名網友於 ptt 上爆料，因接到房仲業者的行銷電話，才發現自己的個資已從中國信託網站外洩。此事件爆出後，隨即於網路間傳開，有科技部落客連上中國信託網站分析並下載了外洩的個資，發現洩漏的個資包含姓名、電話號碼、手機號碼、身份證號碼、信用卡卡號、人壽保險號碼、交通違規罰款編號、車主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等，估計約有 5 萬 7 千多筆。

試問：個人資料保護法如何規範「個資安全管理措施」？

- A5. (1) 個資法第 48 條要求企業訂定個資安全維護計畫，未訂定者罰鍰新台幣二萬~二十萬。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 二、蒐集之目的。
-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第 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 四、告知將妨害第三人之重大利益。
-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蒐集非由當事人提供之個人資料，應於處理或利用前，向當事人告知個人資料來源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 一、有前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
- 二、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 三、不能向當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為告知。
- 四、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之目的而有必要，且該資料須經提供者處理後或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者為限。
- 五、大眾傳播業者基於新聞報導之公益目的而蒐集個人資料。

第 9 條

第一項之告知，得於首次對當事人為利用時併同為之。

- (2) 依據個資法施行細則的 11 項安全維護措施，提供計劃內容的分類基礎，從計畫(Plan)、保護(Do)、稽核(Check)、到持續改善(Action)，規劃個資保護的基本框架

第十二條 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前項措施，得包括下列事項，並以與所欲達成之個人資料保護目的間，具有適當比例為原則：

- 一、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 二、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 三、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
- 四、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 五、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 六、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 七、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 八、設備安全管理。
- 九、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 十、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
- 十一、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6. 近來交友網站盛行，但也因此引發不少爭議。

試問：未經他人同意將照片、影片於 FACEBOOK 上公開，是否違法？

A6. 個資法 15I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本法之規定…二、於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中所蒐集、處理或利用之未與其他個人資料結合之影音資料」。所以上傳照片情形可能有兩種：

- (1) 單純上傳行為：單純將在公開場所或公開活動拍攝之照片、影片上傳交友網站，並未同時結合其他個人資料，並不在個資法規範圍之內。但逾越合理使用範圍，仍可能受到民法（如 195 侵害人格權）的限制。
- (2) 結合個人資料情形。如：上傳照片或影音檔案後，使用照片內的圖像標籤功能，標籤個人姓名，則他人有進一步透過標籤連結取得該個人資料之可能。例如：透過影音檔、標籤、連結、友人臉書頁面等途徑取得該個人的註冊網站資料。此時屬於個資法 15I ②之規範範疇。

【智財法】

1. 黃色小鴨在基隆展出時，荷蘭藝術家霍夫曼聲稱台灣智慧卡公司及其他廠商未經其授權販售小鴨商品，屬於違法行為。請問廠商是否違法，為什麼？若違法侵權，違的是什麼法？侵的是什麼權？
2. 1885 聯盟發起聲援洪仲丘的活動中播放了改編自音樂劇「悲慘世界：六月革命」的台語歌曲「你敢有聽到咱的歌」。嗣後唱片公司發函改編歌曲的王姓音樂家與吳姓醫師，告知其未經授權，侵害原曲的著作權。請問唱片公司主張是否於法有據？是否合理？
3. 牧師郭美江「信耶穌得鑽石」的講道影像一夕爆紅，許多網友紛紛將該影像改成諷刺郭牧師言論的短片上傳網路分享。請問網友的行為可能觸犯什麼法律？郭牧師要求網友移除影片有無理由？你覺得影片是因為諷刺而製作的可否免責？為什麼？
4. 許多公司、機構或學校以其每年申請或獲准的專利數量，做為競爭力的指標之一。請問您認為掌握的專利數量多寡是否等同於市場競爭力的強弱？為什麼？
5. 2012 年底，HTC 與 Apple 發表聯合聲明，雙方達成全球和解協議，撤銷持續近三年的專利訴訟，並且簽署十年交互授權契約。記者會結束後，HTC 股價大漲，創下多年來新高點。請問，就您所知雙方和解原因可能有哪些？為何和解後股價會暴漲？
6. 龍口粉絲在台灣是超過一甲子的老字號食品，在台灣享有商標權。然而，該品牌名稱其實源自於中國山東煙臺龍口所產的粉絲，中國龍口粉絲世界馳名，也在歐盟取得地理標示。中國有意以龍口粉絲是中國區域性地理標示為理由，申請撤銷台灣龍口粉絲的商標專用權，請問中國的主張有無理由？為什麼？台灣廠商有什麼防禦方法呢？